

湘乡市财政局文件

湘乡财行罚〔2024〕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湘乡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黄文斌

地址：湘乡市望春门办事处务门前老市政府1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湘潭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全市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潭财购〔2024〕15号）、《湘潭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攻坚战工作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我局派出检查组于2024年11月7日至11月15日，对你单位在2024年度采购的湘乡市空气质量精细化管控技术(暨空气质量即时预警预报平台建设)服务项目，从委托代理、文件编制、信息发布、保证金、中标成交、合同管理、档案资料保管等方面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检查组于2024年12月9日作出了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你

单位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视为无异议。检查方式包括：核查采购文件、采购代理协议、财务资料、现场检查等。检查发现你单位有如下问题：

在你单位采购的湘乡市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技术(暨空气质量即时预警预报平台建设)服务项目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类似业绩（15分）部分设置了指标：“投标人自2021年7月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承接过类似服务项目（空气质量监测管理类或大气环境质量技术支撑类或大气污染防治类或大气管控服务类），每提供一个计5分，最多计15分。”将特定行业的业绩设置为评审因素，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上述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你单位提交的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你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公章的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和财政检查征求意见函等证据材料在案佐证。

对于上述问题，我局已于2024年12月20日向你单位发出《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湘乡财监函〔2024〕32号），告知你单位的违法事实、我局拟作出处罚种类及依据和你单位应享受的陈述及

申辩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送达回证

